

#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2012]169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者收益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风险自负。申购金额以实际申购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即为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4年8月7日,有关基金投资组合及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武亿元人民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88  
传真:0755-831996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营销策划部、产品开发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秘办、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风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敬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养老金市场业务,以实现稳健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效、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回报。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设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零柒亿叁拾肆亿陆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仟零捌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零柒亿叁拾肆亿陆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仟零捌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托管业务部经理:李华伟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949492

(二)基金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国内、国外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家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OFII、ROFI、ODI、境外三类机构开立的境内、境外证券账户的托管资格;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基金托管部等14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全国领先的大型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61只,OII基金1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样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全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原则,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识别、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机制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查工作,先后获得得“SAS70”、“AAP101/06”、“ISA3402”和“SSAE16”等国家内部控制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得“ISAE3402”和“SSAE16”双重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投资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管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